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4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自 102 年配合衛福部運用該部保護資訊系統所設之兒少保護個案管制列表功能進行案件管考，所受理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均律定於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並於 3 日內完成兒少安全評估報告，另研考人員每日均自保護資訊系統彙整將屆 3 日調查期限案件清冊，交予各主責組長及督導督促所屬社工人員於當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回報研考人員，持續管考社工人員通報後之調查處遇時效。</p> <p>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社工人員處遇資源手冊，從原有 6 項資源清單，已持續充實至 22 項（包括社政、警政、教育、衛生、醫療、勞政、司法、專家學者等）。</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5.07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